QHFS10—2024—0016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数据局 文件

青财建字〔2024〕1583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数据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数据局:

为规范加强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数据局

2024年11月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全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发

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用于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及全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遵循“依法依规、突出重点、择优扶持、注重绩效、强化监督、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

第四条 建立部门联动、逐级申报、项目公示、追踪问效的全过程协作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实现专项资金分配的激励和约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审核预算建议、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等内容，下达资金及绩效目标；指导省数据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会同省数据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省数据局负责建立健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和内控机制，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确定年度支持重点，编印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支持项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编制绩效目标，配合省财政厅及时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项目谋划、评估论证、入库储备、组织申报、考核验收、绩效评价，督促各级数据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申报、验收等工作，确保资金合规、高效使用。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配合同级数据主管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组织做好预算执行，及时下达预算指标；指导和监督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健全财务制度、内控机制，会同同级数据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等。

市（州）、县（市、区）数据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

报，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负责资金拨付、考核验收和监督管理，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以及任务清单实施等工作；完成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等。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围绕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和使用资金，加强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资料档案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及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照年度预算安排实行总额控制，主要用于支持对促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明显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项目，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数字经济方向。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各类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数字核心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支持开展数字经济领域试点示范，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应用；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大数据园区等建设发展，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二）绿色算力基础设施方向。支持算力设施的规划建设、运维保障、升级改造、产业链构建和场景应用等，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能力；支持新建、扩建数据中心及算力设备投资；支持我省企业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和绿色算力服务，支持企业购买我省数据中心服务和绿色算力服务。

（三）数据基础设施方向。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建设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加大对各类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繁荣数据产业生态，激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支持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建设，打造高质量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集。

（四）数字治理方向。支持数字社会、数据应用等领域的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支持省级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政策研究、调查评估、规划制定、会展推广、培训交流、赛事活动等。

（五）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投资后补助、以奖代补、经费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原则上，除以奖代补项目外，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种支持方式，多头申报、重复申报不予支持。

（一）投资后补助。

1.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扩建数据中心及绿色算力产业等重点项目，按照实际建成的标准机架数、购买算力设备实际投资额等进行补助，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10%，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2000万元；

2. 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方向重点项目进行补助，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30%，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

3. 对符合条件的数据应用类项目进行补助，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30%，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

4. 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业重点项目进行补助，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20%，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

5. 对我省数字经济领域发展具有引领性的重大项目可视情况给予连续支持。

（二）以奖代补。

1. 支持绿色算力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条件的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和绿色算力的企业和单位，每个项目每年给予不超过主要运营费用20%，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对租用（购买）我省数据中心服务和绿色算力的企业和单位，每年给予不超过租用费20%，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2. 支持激励各市（州）、县（市、区）、园区推进数字青海建设，对年度完成数字经济发展和数据援青考核任务的市（州），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具体考核办法由省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3. 支持鼓励我省绿算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考核评选。对入围省级绿色数据中心名单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围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名单的企业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围青海省“数据要素×”典型案例的项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围国家数据局“数据要素×”试点示范工程的项目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按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

4. 对入围国家部委试点示范项目的数字化转型项目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已获得银行贷款的项目采取贴息支持方式。贷款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的原则，额度按照项目当年融资实际发生额，以不高于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一次性贴息，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不予贴息支持。

补助、奖励、贴息的具体标准在每年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中作进一步明确。

（四）经费补助。支持省级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政策研究、规划制定、会展推广、培训交流、赛事活动等确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的项目，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专家）对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绩效评价等产生的费用，每年安排经费总额不超过当年专项资金总规模的5%。

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补助方式和标准。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项目库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由省数据局根据数字经济发展年度工作重点，按年度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方式、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所

需资料等具体事项。申报指南在省数据局门户网站上公开。

第九条 各级数据主管部门对照项目申报指南，按照属地原则在辖区范围内自下而上公开组织申报、审核，确保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申报要件的合规性、完整性，逐级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数据局。为便于专项资金下达，省属企业实施的项目通过建设地属地申报。省数据局负责组织全省的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等工作，提出拟支持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

第十条 省数据局负责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机制。入库项目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且项目切实可行，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等。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项目库实行常态化开放、滚动式管理，按照“公开透明、提前储备、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通过提前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动态监管等方式实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申报项目需经评审通过后方能入库。

第十一条 省数据局负责对申报项目开展审核，必要时可采取专家评审论证、竞争性评审、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开展。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对暂未达到支持条件的项目可入库储备，对项目库实施滚动管理。

第五章 资金下达和管理

第十二条 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经省数据局评审并组织公示无异议后，省财政厅按规定流程下达、拨付资金。项目资金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被举报经查实后将予以取消。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收到专项资金的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管理使用。

各级数据主管部门对财政补助项目要按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加快组织实施，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确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向省数据局和省财政厅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执行。对完成实施的项目，按照重点项目建设要求及相关规定，由项目建设所在地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逐级报省数据局备案。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调度、清理，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项目绩效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青人大常字〔2023〕9号）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

理机制，对新增重大政策、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硬化绩效约束，并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编制预算的依据，对绩效结果较差的，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安排。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数据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分配、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企业，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以及其他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套取、虚列、挪用、挤占资金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4日。期满后视政策实施、调整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